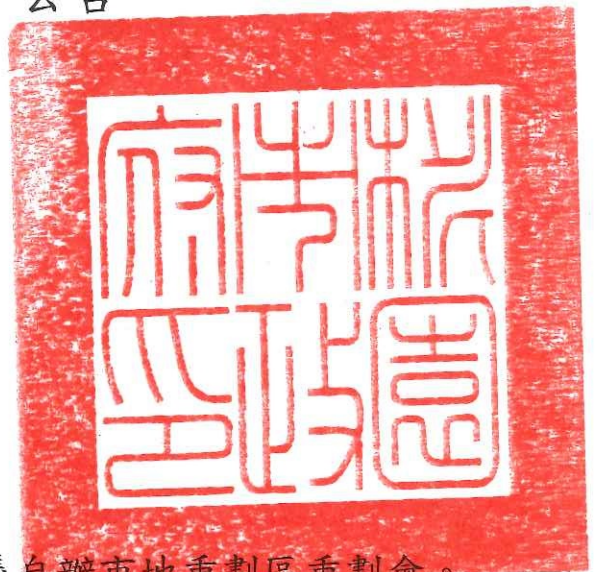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2月1日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，至民國110年3月2日止。
- 二、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普義段210地號等107筆土地（如附圖，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）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。
- 四、重劃會理事長：。

市長鄭文燦





#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



SCALE: 1/2500



**圖例**

-  重劃範圍線
-  建成區範圍

細部計畫僅供參考，仍應桃園市政府  
實際發布為準